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4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買賣協議或(如適用)正式協議，其有關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其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或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96,389,183 (100%)	0 (0%)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票數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批准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